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69	300
銷售成本		(574)	(175)
毛利		695	1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34)	(448)
經營虧損		(2,241)	(323)
融資成本		(468)	(335)
除稅前虧損	3	(2,709)	(658)
所得稅	4	—	—
期內虧損		(2,709)	(6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09)	(658)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虧損		(2,709)	(658)
每股虧損	6		
基本（仙）		(1.35)	(0.33)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第一季度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信息本地化服務以及買賣電腦設備。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收益及扣除退貨後之貨品銷售價值之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買賣電腦設備	499	—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770	300
	<u>1,269</u>	<u>300</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68	335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在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知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共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內概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2,472)
購股權失效	—	—	—	—	(1,742)	1,742	—
期內虧損	—	—	—	—	—	(658)	(658)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550)</u>	<u>—</u>	<u>(50,821)</u>	<u>(3,13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224	15,090	2,927	(550)	—	(50,821)	(3,1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2,016)	—	(55,539)	(9,3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滙兌差額	—	—	—	(899)	—	—	(899)
期內虧損	—	—	—	—	—	(2,709)	(2,709)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2,915)</u>	<u>—</u>	<u>(58,248)</u>	<u>(12,92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224	15,090	2,927	(2,915)	—	(58,248)	(12,92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0.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6.3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計息。銀行貸款已經逾期，並修訂按年利率9.55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8%)計息。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4.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4.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38.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董事一直考慮採用多種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之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繼續在不同產品及不同市場分部擴展，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因此，來自定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具有較高毛利率及更大市場潛力)之收益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月逐步增長。

為實現開支和收入的平衡，本集團已採取更務實及較低風險的方式逐步開拓市場。因此，本集團已同時重組營運，減少不必要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須予知會之權益及淡倉資料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無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陳天娜女士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417 (附註1)	1,416	2,833	28.33%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417 (附註2)	1,417	2,834	28.3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David Cigar Yee先生持有，彼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持有，彼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6,545,828 (L)	68.27%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閻栗麗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 (L)	5.3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授出、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健全之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盡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董事會正在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出配售新股（「配售事項」）公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良機，藉以恢復公眾

持股量、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發公佈。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廸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